公文常用語彙

❖ 公文常用語彙為公文書經常使用的字彙,在此最主要是瞭解其使用方式。

一、【查】:

常用於起首,當起首語,尤見於獎狀類。

例如:

查本校五年甲班楊○○同學 參加○年度全校書法比賽榮獲 第一名特頒獎狀以資鼓勵

註: 獎狀類無標點符號。

二、【關於】:

常用於起首,當起首語。

例如:

主旨:關於 台端建議加強學校人倫教育一案….。

三、【制定】:

若用於公布法令,必須放在開頭。

例如:

主旨:制定「國防法」一份,…。

四、【訂定】:

若用於公布行政命令,必須放在開頭。

例如:

主旨:訂定「台中市立圖書館圖書館外借使用要點」一份…。

五、【修正】:

若用於修正法令,必須放在開頭。

例如:

主旨:修定「商業登記法」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…。

六、【廢止】:

若用於廢止法令,必須放在開頭。

例如:

主旨:廢止「動員戡亂時期立法委員選舉辦法」…。

七、【特任】:

為任用人員用語。

例如:

主旨:特任高○○為台灣省第○屆省主席...。

八、【特派】:

為任用人員用語。

例如:

主旨:特派王○○為○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員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九、【任命】:

為任用人員用語。

例如:

主旨:任命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林○○為荐任公務人員。

十、【茲聘】:

為任用人員用語。

例如:

主旨:茲聘陳○○為總統府資政…。

十一、【貴】:

甲、為有或無隸屬關係上級對下級適用。

例如: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:○○政府

主旨:請 貴府自明(九○)年度加強推動…。

乙、為無隸屬關,不管上下級平行關係均適用。

例如:

○○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○○鎮農會

主旨:關於 貴會○年○月份理事會議…。

十二、【貴機關;貴單位】:

當同時行文數個不同機關,涵蓋「鈞」、「貴」,甚至「大」,或是同時混有「局」、「科」、「室」、「處」,或是公、私單位相混時適用。

例如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局科室

主旨:本縣訂於5用20日(星期三)下午2:00 假縣立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辦心靈座談會一場次,屆時請 貴機關派員···。

十三、【鈞】:

有隸屬關係下級對上級適用。

例如:

台中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行政院

主旨: 鈞院函屬本府查復…。

十四、【大】:

無隸屬關係下級對上級適用,

例如:

台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 監察院

主旨:有關 大院於87年3月6日考察本府時所囑…。

十五【本】:

機關或單位之自稱適用。

例如:

新竹市環保局 函

受文者:行政院環保署

主旨:檢送本局90年1月…。

十六、【鈞長;鈞座】:

屬下對上級長官適用,常見於簽。

例如:

簽 於民國89年9月3 教育局

主旨:本縣擇訂於 9 月 10 日舉辦 第十屆全縣運會,屆時擬請 鈞長撥冗主持開 幕儀式及觀禮等,...。

十七、【職】:

屬下自稱 (字體宜小些) 適用常見於簽。

例如:

簽 於民國89年10月3日 ○○局

主旨:職因受聘為八十七年度高中聯考監考人員…。

十八、【台端】:

甲、長官對屬下當事人適用。

例如:

簽 於民國89年10月3日 ○○局

主旨:。

請 核示。

請 台端代理出席(長官手批)

乙、對當事人 (男女兩性) 適用。

例如:

花蓮縣政府 函

主旨:。

說明:依據 台端88年10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
十九、【課員;技士…】:

長官對屬下直稱或間接適用。

例如:

簽 於民國89年10月3日○○局

主旨:。

請 核示

請吳課員辦理 (長官手批)

二十、【先生】:

對個人直稱 (男性) 適用。

例如:

台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王建國先生(住:)

二十一、【女士】:

對個人直稱(女性)適用。

例如:

屏東縣警察局 函

受文者: 陳妙齡女士(住址: ……)

二十二、【君】:

對個人直接或間接(男女兩性)適用。

例如:

台北市銀行 函

受文者:張成家君(住址:)

二十三、【該】:

對機關間接用語,如於文中再次提起時,以「該」代替之。

例如:

交通部 函

主旨:。

說明:內政部消防署為辦理…,而該署表示…。

二十四、【渠】:

對個人間接用語,代表「他」。

例如:
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主旨:。

說明:本署業已對陳君進行…,豈料渠竟…。

二十五、【渠等】:

對二人以上間接用語,代表「他們」。

例如:
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主旨:…。

說明:本署對張君等三名進行偵訊…,豈料渠等竟…。

二十六、【竊;竊職;竊位】:

太謙卑之用語,現已不用。

二十七、【奉】:

為接獲上級機關公文或首長之指示,引用於公文者,但宜儘量少用,今多「依據」。 例如:

民國89年11月20日簽於本府 計劃室

主旨:。

說明:本案係奉行政院89年7月25日○字○號函辦理。

二十八、【准】:

為接獲平機關公文或首長之指示,引用於公文者,但宜盡量少用。 例如:

雲林縣政府 函

主旨:。

說明:准 貴府90年2月20日號函。

二十九、【據】:

為接獲下級機關公文或首長之指示,引用於公文者,但宜盡量少用,今多用「依據」。 例如:

苗栗縣政府 函

主旨:。

說明:據銅鑼鎮公所 86 年 11 月 1 日○字○號函辦理。

三十、【奉悉】:

為接獲上級機關公文或首長指示,於引敘完畢時用之,常用於書函。 例如:

澎湖縣政府 書函

受文者:台灣省政府

主旨:.....。

一、鈞府85年6月10日○字○號函奉悉。

二、…。

三、請 察核。

三十一、【敬悉】:

為接獲平行機關公文或首長指示,於引敘完畢時用之,常用於書函。 例如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主旨:

一、貴府89年9月3日○字○號函敬悉。

二、…。

三、復請 查照。

三十二、【已悉】:

為接獲下級機關公文或首長指示,於引敘完畢時用之,常用於書函。 例如: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受文者:路竹鄉公所

主旨:。

一、 貴所88年12月31日○字○號函已悉。

二、.....。

三、復請 查照。

三十三、【復...函】:

一般復文用之。

例如:

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:萬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(住址:)

主旨:。

說明:復 貴公司88年8月17日○字○號函。

三十四、【依據...函辦理】:

於告知轉行辦理引據時用之。

例如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各鄉鎮市公所

主旨: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交通部90年1月4日○字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.....。

三十五、【...函諒蒙 鈞察】:

於對上級機關在同案上繼辦文用時,再度提示前已函寄公文時用之。 例如:

高雄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經濟部

主旨:。

說明:

一、本府87年3月3日○字○號函諒蒙 鈞察。

二、……。

三十六、【...函諒達】:

對平行或上級機關於同案繼辦文用之。「諒達」相當於「照理應該收到了」之意。 例如:

斗六市衛生所 函

受文者:雲林市衛生局

主旨:。

說明:

一、本所90年2月1日○字○號函諒達。

二、.....。

三十七、【...函計達】:

對平行或下級機關同案繼辦文用之。「諒達」相當於「應該收到了」之意,語氣較肯定。 例如:

桃園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平鎮鄉公所

主旨:。

說明:

一、本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○號函計達。

二、.....。

三十八、【令仰】:

期望語。目前以「希」代之。

三十九、【仰即】:

期望語。今以「希」代之。

四十、【謹請】:

結束語。例如:「謹請 核示」。今多以「請 核示」代之。

四十一、【呈請】:

結束語。例如:「呈請 裁示」。今多以「請 核示」代之。

四十二、【敬請】:

結束語。例如:「敬請 核示」。 今多改以「請 核示」。

四十三、【飭】:

命令語。函請改善。

例如:

因…,故應予函飭改善。

四十四、【知照】:

期望及目的語。

例如:

主旨:檢送…一份,請 知照。 (同「請 查照」)

四十五、【遵照】:

期望及目的語,同「請 照辦」。

例如:

主旨:重申教師不得於校外兼任補習授課,請 遵照。

四十六、【遵照具報】:

期望及目的語,同「請辦理具復」。

例如:

主旨:檢送…調查表(格式)一份,請 遵照具報。

四十七、【鑒核示遵】:

期望及目的語。

例如:

主旨:檢送…計劃書一份,請 鑒核示遵。

今多改以「請 核示」、「請 鑒核」。

四十八、【飭遵】:

期望及目的語。要求轉給下屬單位照辦。

例如:

主旨:檢送…一份,請 飭遵。

今多改以「請 轉行照辦」。

四十九、【飭辦】:

期望及目的語。要求轉給下屬單位照辦。

例如:

主旨:檢送…一份,請 飭辦。

今多改以「請 轉行照辦」。

五十、【轉飭】:

期望及目的語。要求轉給下屬單位知照。

例如:

主旨:為改善上課品質,上課期間嚴禁使用手機,請轉飭。

今多改以「請轉行」、「請轉告」。

五十一、【抄陳】:

抄送語。對上級機關或首長用之。

例如:

簽 於民國89年12月31日 本府○○局

主旨:。

說明:抄陳萬利商行營利事業登簿一份。

五十二、【抄送】:

抄送語。對平行機關或首長用之。

例如:

抄送陳君○○建議書一份。

此致

計劃室

建設局:

五十三、【抄發】:

抄送語,對下級機關或首長用之。

例如:

新竹縣政府 函

主旨:抄發本縣○年人口統計表一份…。

万十四、【檢陳;附陳】:

附送語。對上級機關用之。

例如:

羅東鎮戶政事務所

受文者:台東縣政府

主旨:檢陳本所○年第一季結離婚統計表一份…。

五十五、【檢送;檢附;附送】:

附送語。對平行及下級機關用之,以「檢送」最常見。

例如:

花蓮縣政府

受文者:秀林鄉公所

說明:檢送本府辦理 88 年常備役士兵抽籤結果明細表一份…。

五十六、【請鑒核;請鑒察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,須正式函復准駁者。

例如:

高雄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行政院主計處

主旨:檢送本縣 89 年度○○○計劃書三份,請 鑒核。

五十七、【請 核備】:

同上。

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:行政院主計處

主旨:檢陳本縣 89 年第一季○○○表二份,請 核備。

五十八、【請 核示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,對事件產生疑義之請示。

五十九、【請 備查;請 鑒核備查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,收件後若覺合於規定,得函復同意備查,否則, 不答覆亦表示認同該案;對該案若有意見,則應函復指正。

六十、【請惠允賜(釋)復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,請求答復用之。

六十一、【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,上對下及平行機關用語。

六十二、【請 查照辦理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對下及平行機關用語。強調「辦理」。

六十三、【請 查明見復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對下及平行機關用語。強調須在一定時間內將問題癥結查明並予以答覆,故公文內通常有指定辦理之期限。

六十四【請 查照辦理見復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,上對下及平行機關用語。強調須在一定時間內將辦理情形予以答覆,故公文內通常有指定辦理之期限。

六十五、【請 查照轉行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對下及平行機關用語。強調「轉行」,故通常透過中間單位行文至其他相關單位。如由經濟部行文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者。

六十六、【請 轉行照辦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對下及平行機關用語。強調「轉行」及「執行」。

六十七、【復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對下及平行機關用語。答覆下級機關請求時用之。

六十八、【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對下級平行機關用語。答覆下級機關請求時用之。

六十九、【希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機關用語。

七十、【希 照辦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機關用語,強調「辦理」。

七十一、【希 切實辦理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機關用語,強調事件之重要性。

七十二、【希 辦理見復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機關用語。強調須在一定時間內將辦理情形予以答覆,故

公文內通常有指定辦理之期限。

七十三、【希 查照轉告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機關用語。強調「轉行」,故通常透過中間單位行文至其他相關單位。如由經濟部行文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者。

七十四、【希 轉行照辦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機關用語。強調「轉行」及執行。

七十五、【准予備查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用之,對應於「請備查」。

七十六、【准予核備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用之,對應於「請 核備」。

七十七、【應予照准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,上級對下級用之,對具有准駁性質者。

七十八、【准予照辦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用之,對具有准駁性質者。

七十九、【未便照准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或平行單位用之。否定用。

八十、【歉難照准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的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或平行單位用之。否定用。

八十一、【應予不准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用之。否定用。

八十二、【應從緩議,請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上級對下級用之。否定用。

八十三、【請 卓參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平行單位或無隸屬關係者,如一般資料等用之。

八十四、【敬表同意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平行單位或無隸屬關係者用之。

八十五、【同意照辦,請 查照】:

主旨欄之結尾語。平行單位或無隸屬關係者用之。

八十六、【至紉公誼】:

表示答謝對方於公務上的協助, 使業務圓滿達成。本語之後不再接「請 查照」之類 的用語。

八十七、【呈請 核示】:

簽呈的請示語及結束語、主旨尾語。限呈請總統用之。

八十八、【謹呈】:

簽呈的請示語及結束語、簽末結尾語。限呈請總統用之。

八十九、【簽稿併呈,請核示】:

簽呈與公文稿併附時在簽末的請示語及結束語。通用語。

九十、【是否可行 請 核示】:

簽末的請示語及結束語。

通用語。

九十一、【是否有當 請 核示】:

簽末的請示語及結束語。

通用語。

九十二、【未敢擅專 請 核示】:

簽末的請示語及結束語。

重大決定或決策,以不敢自行決定之謙詞用之。

九十三、【謹陳;右陳;敬陳】:

簽末的請示語及結束語。

簽請首長用之。

九十四、【可】:

長官對簽呈裁定的常用語。

九十五、【如擬;如擬照(速)辦】:

長官對簽呈裁定的常用語。

九十六、【准如所請】:

長官對簽呈裁定的常用語。

九十七、【緩議】:

長官對簽呈裁定的常用語。

指不同意。

九十八、【如〇秘書擬】:

長官對簽呈裁定的常用語。

指不同意。

九十九、【...餘如擬】:

長官對簽呈裁定的常用語。

表示另有指示,除依指示辦理外,其他如原擬。

一〇〇、【發】:

長官對稿表示許可發文。若僅簽章不表示意見時,亦表示裁定發文之意。

一○一、【呈稱;令開...;內開...】:

引文起首語。已廢用。

一〇二、【…等情;…等由;等因】:

收束語。已廢用。

一○三、【...據此...】:

轉承語。已廢用。

一〇四、【著即;伏乞;仰懇】:

客套語。已廢用。

一○五、【…為禱;…為要;…為荷厂t`】:

結尾語。已廢用。

一〇六、【尚無不合(妥);姑且照准;似可照辦;存備查核】:

不肯定語。不用。

一〇七、【似】:

不肯定語。正式公文不用。

然簽呈上,對於可能窒礙難行者,

得用「似有所窒礙難行之處」等柔和語氣。如果以本案窒礙難行語句,恐失之武斷。

一〇八、【奉此;准此;具呈前情;准函前由】:

轉承語。已廢用。

一〇九、【在案;各在案;在卷;各在卷】:

處理經過語。已廢用,但迄今仍偶爾見到,應避免。

一一○、【合行;合亟;相應;理合】:

累贅語。已廢用。

公文類別與結構

一、令:

(一)發布規章-可不分段

蓋機關印信

(二)人事命令-固定表格

二、呈:

限對 總統使用

三、咨:

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間使用、國民大會

四、函:

- (一)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
- (二)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
- (三) 同級或不隸屬機關
- (四)民眾與機關間
 - 1、主旨:
 - (1) 全文精要說明目的與期望
 - (2) 力求具體扼要
 - (3) 不分項一段完成
 - (4) 能用主旨一段完成的勿分割為二段三段
 - (5) 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的須敘明
 - 2、說明:
 - (1) 敘述事實來源經過或理由勿重複期望〈如請核示請查照等〉
 - (2) 祇摘述來文要點
 - (3) 提出處理方法分析〈簽〉
 - (4) 視內容改稱「經過」「原因」
 - (5) 公告用改為「依據」指法條或機關名稱
 - (6) 需列舉副本收受者的作為、附件名稱份數
 - 3、辦法:
 - (1) 提出具體要求或處理意見勿重複期望語

- (2) 視內容改稱「建議」「請求」「擬辦」「核示事項」
- (3) 公告改為「公告事項」或「說明」
- (4) 三段內容截然劃分避免重複

五、公告:

- (一) 向公眾或特別對象宣佈
- (二)張貼布告欄〈蓋機關印信〉
- (三)利用報刊等傳播
- (四) 盡量利用表格
- (五)登報公告免署職稱姓名

1、主旨:

- (1) 全文精要說明目的與期望
- (2) 力求具體扼要
- (3) 不分項一段完成
- (4) 能用主旨一段完成的勿分割為二段三段
- (5) 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的須敘明

2、說明:

- (1) 敘述事實來源經過或理由勿重複期望〈如請核示請查照等〉
- (2) 祇摘述來文要點
- (3) 提出處理方法分析〈簽〉
- (4) 視內容改稱「經過」「原因」
- (5) 公告用改為「依據」指法條或機關名稱
- (6) 需列舉副本收受者的作為、附件名稱份數

3、辦法:

- (1) 提出具體要求或處理意見勿重複期望語
- (2) 視內容改稱「建議」「請求」「擬辦」「核示事項」
- (3) 公告改為「公告事項」或「說明」
- (4) 三段內容截然劃分避免重複

六、其他公文:

(一) 書函:

- 1、用於公務未決階段
- 2、代替過去便函備忘錄
- 3、可用三段式或條例式
- 4、由發文者署名蓋章或蓋章戳
- 1、主旨:
 - (1) 全文精要說明目的與期望
 - (2) 力求具體扼要
 - (3) 不分項一段完成
 - (4) 能用主旨一段完成的勿分割為二段三段
 - (5) 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的須敘明
- 2、說明:

- (1) 敘述事實來源經過或理由勿重複期望〈如請核示請查照等〉
- (2) 祇摘述來文要點
- (3) 提出處理方法分析〈簽〉
- (4) 視內容改稱「經過」「原因」
- (5) 公告用改為「依據」指法條或機關名稱
- (6) 需列舉副本收受者的作為、附件名稱份數

3、辦法:

- (1) 提出具體要求或處理意見勿重複期望語
- (2) 視內容改稱「建議」「請求」「擬辦」「核示事項」
- (3) 公告改為「公告事項」或「說明」
- (4) 三段內容截然劃分避免重複

(二)表格化的公文

- 1、簡便行文表
- 2、開會通知單
- 3、公務電話紀錄
- 4、移文單
- 5、其他
- 1、主旨:
 - (1) 全文精要說明目的與期望
 - (2) 力求具體扼要
 - (3) 不分項一段完成
 - (4) 能用主旨一段完成的勿分割為二段三段
 - (5) 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的須敘明

2、說明:

- (1) 敘述事實來源經過或理由勿重複期望〈如請核示請查照等〉
- (2) 祇摘述來文要點
- (3) 提出處理方法分析〈簽〉
- (4) 視內容改稱「經過」「原因」
- (5) 公告用改為「依據」指法條或機關名稱
- (6) 需列舉副本收受者的作為、附件名稱份數

3、辦法:

- (1) 提出具體要求或處理意見勿重複期望語
- (2) 視內容改稱「建議」「請求」「擬辦」「核示事項」
- (3) 公告改為「公告事項」或「說明」
- (4) 三段內容截然劃分避免重複

備註:

一文

一事

一項

一意

條例次序:

 $\begin{array}{cccc} - \cdot & \stackrel{=}{\longrightarrow} \cdot & \stackrel{\equiv}{\Longrightarrow} \cdot \\ (-) & (\stackrel{=}{\longrightarrow}) & (\stackrel{\equiv}{\Longrightarrow}) \end{array}$

1, 2, 3,

(1) (2) (3)

常見的寫作缺失

一般的缺失

- 一、長篇大論
- 二、文白夾雜
- 三、重複詞句
- 四、分段不當
- 五、未用標點
- 六、錯字連連
- 七、稱謂不當
- 八、立場不明
- 九、失去禮貌
- 十、用印錯誤
- 十一、文號標錯
- 十二、引據錯誤

文書處理修正內容

- 一、用紙尺寸統一:
- 公文用紙採 A4;便條紙用 A5
- 二、以書函取代簡便行文表
- 三、取消部分公文表格欄框 簽、函、開會通知取消欄框
- 四、公文內部資料排列依序為: 管理資料、本文、正本、副本
- 五、公文格式中增加列機關地址及傳真號碼
- 六、採橫式製作

公文撰擬之要領

- 一、如何寫「主旨」
 - (一)表達行文的目的及期望
 - (二) 具體扼要,如敘明辦理時間或復文期限
 - (三)語氣肯定,切勿模糊
 - (四)不必分段分項,要有標點

- (五)以不超過50字為原則
- (六)敬語與期望應列再主旨段
- (七) What、Who、When、Where、Which
- 二、如何寫「說明」
 - (**一**) Why
 - (二)事實、理由、法規、來文、前案、經過、附件、副本
 - (三)不重複主旨、不跨越辦法
 - (四)分項列舉,注意因果主從,整體性列前,細節個別事項列後
 - (五)引據應摘要敘述,不官全部照抄
 - (六)每一分項的起首字注意不宜相同
 - (七)內容繁雜過長,可列為附件
 - (八)副本分行如有要求作為時,應予註明
 - (九)附件名稱、數量應予以說明
 - (十)分項的標示要正確
 - 一、二、三、;

 $(-)(\underline{-})(\underline{-})(\underline{-});$

1 \ 2 \ 3 \ ;

(1)(2)(3)

(十一)分項以不超過三~五項為原則

- 三、如何寫「辦法」
 - (**→**) How
 - (二) 具體、肯定、可
 - (三)可改用「擬辦」「建議」 「請求」「核示事項」
- 四、副本的「巧用」
 - (一)沒有正本則無副本,有正本可沒有副本
 - (二)副本只作「適當」處理
 - (三) 蓋印正副本相同,右上角標出「副本」
 - (四)對上級盡量不以副本行,以示尊重
 - (五)加強聯繫或增加效率可以用副本,但不必濫用
- 五、「行文單位」的寫法
 - (一)單位應寫全銜
 - (二)中央先地方後
 - (三)機關先個人後
 - (四)省先市後
 - (五)本單位列最後,但應稱「本」,不必再寫全銜
 - (六)個人稱先生、女士或君
- 六、「附件」的表示法
 - (一)如文、如主旨、如說明、如說明一
 - (二)直接註明名稱及數量也可
 - (三)兩件以上可用「見出」

- (四)可註明封發時附件向承辦人洽取
- (五)可以文先發,附件另送

作法技巧之原則說明

一、簽

(一)方式:制式紙、便條紙、空白處簽

(二)結構:主旨、說明、擬辦

(三) 時機: 先簽後稿 簽稿併陳 以稿代簽

(四) 文末:

1、內部行文,可以不必寫右陳○長

2、幕僚性質的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遇重大情事,逕行簽陳其首長及直屬上級機關首長,文末則以右(謹、敬)陳〇〇長〇〇長之下不必再寫姓某某長二人以上時「先大後小」或僅寫一人即可

(五)署名:簽名(姓+名)或蓋職章(不必寫職、呈等字樣)

(六)日期:例0723

1000

(七)會簽:先會或後會,多單位時另以會簽單

二、函

- (一)一段、二段、三段,視情況而定,不必硬分
- (二)函末署名 上行文(職銜、姓名、職章) 平、下行文(職銜簽字章)
- (三)注意公文正確用語不能自創,例如期望語用「請查收」

三、箋函

- (一)以中式八行信箋為
- (二)一字不成行,一行不成頁,不宜行行弔腳
- (三)為尊敬故可用平抬或挪抬,但名字不拆置兩行
- (四)箋函製作同私人書信,惟特別注意身分、地位、關係
- (五)用字遣詞屬「功力」,要注意恰如其身分、恰如其當
- (六)以機關單位立場或首長個人名義進行陳述、請示、致謝候問之用
- (七)結尾問候語,請下必用「安」,頌下常用「祺」、「祉」、「綏」

四、書承

「書」與「函」之結合,代替「備忘錄」、「簡便行文」

(一)用於公務未決階段進行磋商、協調、徵詢、通報之用

- (二)不如承正式,運用上較賦彈性
- (三)用語、日期、文號皆與函相同
- (四)署名蓋條戳

五、會議文書- 開會通知

(一)直接列開會議名稱

不必再列開會事由 會議名稱不必加「動詞」

- (二) 主持人寧「大」勿「小」
- (三)出列席標示:機關先個人、上級先下級 主辦單位人員列最後
- (四)議程列出項目及時間,內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、臨時動議
- (五) 備註:其他事項如提醒攜帶資料與會回條回擲時間....等等
- (六) 蓋單位戳記

六、會議文書- 會議紀錄

- (一)記錄(動詞)與記錄(名詞)宜區分
- (二)決定(治悉、准予備查)與決議(照案通過、修正通過)
- (三)一般會議僅記錄結論、議定結果,不記錄討論過程,但諮詢會議要錄發言要點
- (四)紀錄經呈主席核定後發不必事前會簽
- (五) 臨時動議有無皆列其項目
- (六) 散會記下時間

七、法規

- (一)規章的種類應區分清楚
- (二)規章的用語應正確使用
- (三)規章的訂、廢、修程序嚴謹
- (四)規章的寫作勿像寫作文

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

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公文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(如代碼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編號、發文字號、 日期、時間、序數、電話、傳真、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等)、統計意義(如計量單位、統計數 據等)者,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,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三、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,專有名詞 (如地名、書名、人名、店名、頭銜等)、慣用語者,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,使用中文數字。
- 四、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、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,以及引述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,使用阿拉伯數字;但屬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案之法製作業者,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

13	河拉伯數字	用語類別		用法舉例
	/中文數字			
13	河拉伯數字	代號(碼)、國民身分證統	ISBN 9	988-133-005-1、M234567890、附表 (件) 1、
		一編號、編號、發文字	院臺祕	必字號 0930086517 號、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
		號		

		第4屆第6會期、第1階段、第1優先、第2次、 第3名、第4季、第5會議室、第6次會議紀錄、 第7期
	日期、時間	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、93 年度、21 世紀、公元 2000 年、7 時 50 分、挑戰 2008: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、520 就職典禮、72 水災、921 大地震、911 恐怖攻擊、228 事件、38 婦女節、延後 3 週辦理
	電話、傳真	(02) 3356-6500
	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	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
		150 公分、35 公斤、30 度、2 萬元、5 角、35 立方 公尺、7.36 公頃、土地 1.5 筆
		80%、3.59%、6 億 3,944 萬 2,789 元、639,422,789 人、1:3
中文數字	描述性用語	一律、一致性、再一次、一再強調、一流大學、前一年、一分子、三大面向、四大施政主軸、一次補助、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、每一位同仁、一支部隊、一套規範、不二法則、三生有幸、新十大建設、國土三法、組織四法、零歲教育、核四廠、第一線上、第二專長、第三部門、公正第三人、第一夫人、三級制政府、國小三年級
	專有名詞 (如地名、書 名、人名、店名、頭銜 等)	九九峰、三國演義、李四、五南書局、思史瓦第三 世
	慣用語 (如星期、比 例、概數、約數)	星期一、週一、正月初五、十分之一、三讀、三軍 部隊、約三、四天、二三百架次、幾十萬分之一、 七千餘人、二百多人
阿拉伯數字	法規條項款目、編章節 款目之統計數據	事務管理規定共分 15 編、415 條條文
	法規内容之引述或摘述	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:「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 定者,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中文數字	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	行政院令:修正「事務管理規則」 第一百十一條條文。 行政院函: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 財產管理第五十點、第五十一點、 第五十二點,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 年二月十六日生效。 「○○法」草案總說明:爰擬

具「○○法」草案,計五十一條。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之「說明」欄-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說明:一、關稅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 減低為百分之五,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 修正。

公文用語

◆ 一、起首語

■ 查 為、兹、特、請

■ 關於 函送、檢送、陳報、彙報

■ 按 訂領、修訂

■ 茲查 本、貴、台端

■ 謹査

■ 兹訂立

■ 兹修正

■ 兹廢止

■ 特任

■ 特派

■ 茲派

■ 兹聘

- ◆ 二、稱謂用語
 - 鈞
 - ■大
 - ■貴
 - 鈞長、鈞座
 - 台端
 - 先生、女士、君
 - ■本
 - 職

以下非公文用語,乃生活用語

- 本人、本席
- ■該
- 令堂
- 家兄
- 舍妹
- 小兒
- 尊翁

- 賢伉儷
- 愚夫婦
- 尊府
- 寒舍
- 大作
- 拙作
- 貴體、貴恙
- 賤軀、賤羔
- 拙荊、賤內、賤辰

自稱有哪些?生活非公文用語

- ◆ 愚 阮
- 我 余

賤內

◆ 在下 窃

拙荊

◆ 草民 敝人

內子

- ◆ 奴才 老夫
- ◆ 小的 老朽
- ◆ 卑職
- ◆ 下官

本人、我、某

本席

職

- ◆ 三、引述語
 - 甲、 直接引述

● 奉:上級

● 准:平行

● 據:下級

- 奉悉
- 敬悉
- 已悉
- 復
- 敬復
- 依照
- 根據
- 遵照
- 諒蒙 鈞察
- 諒達
- 計達
- 根據.....案陳.....函:
- -,經函准......函:
- ○○○一案,經陳奉行政院......函示:
- 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號函略以:
- 乙、間接引述

- (1)復.....函。
- (2)依

依據

根據

- 一、復...函。答復時用。不可寫:復...函辦理。「復」不可寫「覆」
- 二、根據…辦理。根據來源(1)對方來文;(2)第三者來文;(3)法令(4) 批示;(5)協商會議紀錄根據(最不客氣,限引下級及法令)、依據(引 平行)、依(引上級)根據○○案陳…辦理。依據○○函轉…辦理。 依據奉交 下…辦理。
- 三、根據…辦理兼復…函
- ◆ 四、經辦語

■ 遵經: 上級

■ 遵即: 下級

■ 業經

■ 經已

■ 均經

■ 迭經

■ 旋經

平行、下行

◆ 五、准駁語

■ 應予照准

未便照准

■ 准予照辦

所請不准

■ 准予備查

不合規定

敬表同意

同意照辦

■ 礙難同意

歉難同意

- 六、請示語
 - 是否可行?
 - 是否有當?
 - 可否?
 - 當否?
- 七、期望語
 - 上行:
 - 請 鑒核、請核示
 - 請 鑒察、請鑒核備查
 - 請 核備
 - 平行:
 - 請 查照、請查照
 - 請 查照辦理
 - 請 查照惠復
 - 請 查照辦理惠復

- 下行:
 - 希 查照
 - 希 照辦
 - 希 辦理見復
 - 希 轉行照辦
 - 希 切實辦理
- 八、附送語
 - 附陳:上級
 - 檢陳:上級
 - 附
 - 附送
 - 檢附
 - 檢送
- 九、結束語
 - 謹呈 敬陳 此陳 此請

平行、下行

- 謹陳 右陳 此上
- 十、批示語

可傳閱

緩議 ?依法辦理

如擬 婉復

再議 ?依規定辦理

照准 函復同意 免議 著毋庸議

照辦 照辦並復 面議

閱 存 嘉勉

慰留 發 存查

行

同意

公布

*閱、悉、 知、謝謝、0.K.、A.CK 紅字非公文用語

行文用語

行文用語,即公文行文時,未表示目的、期望、核准、駁回、附送文件等之專門述語。

	查、關於	通用		盡量少用
	制定、訂立、修正、廢	公布法令使用		
起首語	止			
	特任、特派、任命、派、	任用人員使用	下行文	
	兹派、兹聘、僱			
	遵經	對上級機關用	上行文	已經辦理
經辨語	遵即	同上	上行文	已經立即辦理
	業經	通用		業經辦理

	均經	通用		均已經辦
	當經	通用		當時即辦
	迭 經	通用		屢次經辦
	旋經	通用		其後不久即辦
	應予照准	機關對人民申請函	平行文	
		同意時用之,或對	下行文	
		下級機關核准時用		
		之。		
	准予照辦、准予備查	機關對人民申請函	下行文	
		同意時用之,或對		
核准或同		下級機關核准時用		
意或駁回		之。		
語	未便照辦、礙難照准、	對下級機關來文之	下行文	應予駁回須列舉駁
	應從緩議、應予不准、	請求不准時使用。		回之理由或法令。
	應予駁回			
	敬表同意、同意照辦	對平行機關來文表	平行文	
		示同意時使用		
	歉難同意、礙難同意、	對平行機關來文表	下行文	
	無法照辦、不能同意辦	示不同意時使用		
	理			
	奉	接獲上級機關來		盡量少用
		文,於引述時使		
		用。		
	准	接獲平行機關來		盡量少用
		文,於引述時使		
		用。		
	據	接獲下級機關來		盡量少用
		文,於引述時使		
引述語		用。		
	奉悉	接獲上級機關來		例:鈞部〇年〇月〇
		文,於引述完畢時		日第〇號函奉悉
		使用。		
	敬悉	接獲平行文,於引		
		並完使用。		
	已悉	接獲下級機關來		
		文,於引述完時使		
	//-	用。		
引述語	復函	於復文時使用		例:復貴局〇年〇月
				○日○字第○號函

	依據或根據辦理	陳述告知辦理之依		例:依據 大部〇年
		據時使用		○月○日○字第○
				號函辦理。
		對上級機關發文後	上行文	例:本部〇年〇月〇
引述語	諒蒙鈞鑒(察)	再繼續行文時使		日○字第○號函諒
		用。		蒙鈞鑒
		對平行或下級機關	平行文或	計達:計算時日公文
	諒達、計達	發文後,再繼續行	下行文	應已到達。
	× × ×	文使用。		
	希、希照辦	對下級機關有所期	下行文	平行文偶用之,但應
) -	望時使用		避免。
	請	對受文者有所請求	平行文或	下行文亦可用之。
	±市/二	或期望時使用。	上行文	
	轉行	對下級機關希望將	多屬下行	下級機關向上級機
		本文輾轉發行(轉 行)下去時使用。	文	關報核公務,請求上 級機關轉行其他單
期望及目		11)广云时使用。		
朔	 鑒核	 對上級機關使用	上行文	請鑒察考核 。
н ЛБП	核示	同上	上行文	考核後請指示,以便
		1 1 1 1 1	11/	遵行。
	核備、查照	同上	上行文	考核後,留存備查。
	查照、查照辦理、查照	對平行機關使用	平行文	查照意即「使其知
	見復、查明見復復。			悉」。
	希查照、希照辦、希辦	對下級機關使用	下行文	
	理見復。			
請示語	是否可行、是否有當、	通用		
1/4/1/20	可否之處			
除外語	除外	通用		
*1'ハステエ	除暨外		T/	
抄送語	抄送	對平行機關使用	平行文	
	抄發	對下級機關使用	下行文	
	附、附送、檢附、檢送 	公文有附件時,對 平行或下級機關使	平行文或下行文	
附件語		十1] 或下級域關策 用。	[11]又	
	 附陳、檢陳	公文有附件時,對	上行文	
	HAIM JWIM	上級機關使用	111/	
	謹呈	對總統簽使用	上行文	
結述語	謹陳、敬陳、右陳	於簽末使用	上行文	
	此敬、此上	於便箋使用		
	1.3 7		1	ı

稱謂用語

稱謂用語	適 用 對 象	文別	備註
鈞	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使	上行文	鈞字上須空一格表示
	用。如鈞院、鈞部、鈞府等。		尊敬對方
鈞長、鈞座	1、屬員對上級長官使用。	上行文	鈞字上須空一格表示
	2、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		尊敬對方
	機關首長使用。		
大	無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使	上行文	如台北市政府行文給
	用。如大院、大部等。		考試院文中提到考試
			院應稱為「大院」。
貴	1、無論有無隸屬關係,上級機關對下	下行文	為表示敬重「貴」字
	級機關一律用貴。如貴部、貴校、貴局。	平行文	上可空一格。
	2、無隸屬關係之平行機關,或機關與		同 右
	民間團體間稱貴。如貴會、貴社、貴公		
	司。		
先生、女士、君	機關對人民依性別稱先生或女士,或通	平行文	
	稱君		
台端	1、機關或首長對屬員使用	下行文	
	2、機關對人民行文,文中提及受文者	平行文	
	(個人),一律稱台端		
本	機關或人民行文時,文中一律自稱本。	上行文	
	如本院、本部、本市、本人	下行文	
		平行文	
		通用	
該、稱	公文中提及第三者之機關、團體時稱		
	「全銜」或「簡銜」,如一再提及,必		
	要時可稱該。如該部、該省、該公司。		
	對職員則可稱該或其職稱		
	0		